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10號

原告 薛銘洲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1月1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5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1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739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1年11月1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522,500元，其中之188,100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192,717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251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8,1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8,100	114/8/12	114/10/6	(56/365)	16%			4,617.47
	小計									4,617.47
合計	192,717									